

正本



HJ2025008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50089

项目名称：振华新材料(东营)有限公司月度检测项目
(一月)

委托单位：振华新材料(东营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
四、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
五、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
七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八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九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十、如果项目左边标注“*”，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的CMA认可范围内。

十一、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

邮政编码：257091

联系电话：0546-7760666

邮 箱：shandongzhihebituo@163.com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50089

第 1 页/共 3 页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振华新材料（东营）有限公司月度检测项目（一月）		
委托单位	振华新材料（东营）有限公司	联系人	代晨
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二路西、港城路南	联系电话	13156802266
环境条件	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	样品接收日期	2025 年 1 月 9 日
检测日期	2025 年 1 月 9 日~2025 年 1 月 11 日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，共 2 项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 页。		
检测结论	不做判定。		
备注	1#一期东 1、2#一期东 2、3#一期南 1、4#一期北 1、5#一期南 2、7#二期东 2、9#二期北 1 停工，未采样。		

编制人：张娜

审核人：张艳升

批准人：吴彦强

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50089

第 2 页/共 3 页

二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1 6#二期东 1 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	6#二期东 1	排气筒高度 (m)	23
采样位置		排气筒采样口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963
采样日期		2025 年 1 月 9 日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样品编号		FQ250089-006-1	FQ250089-006-2	FQ250089-006-3
烟温 (°C)		43.9	43.7	44.0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241	1385	1334
平均流速 (m/s)		2.22	2.48	2.39
含湿量 (%)		10.2	10.3	10.3
颗粒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0	3.3	3.2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3.7×10 ⁻³	4.6×10 ⁻³	4.3×10 ⁻³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8.4	17.4	17.8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0.023	0.024	0.024
备注		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

表 2 8#二期南 1 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	8#二期南 1	排气筒高度 (m)	20
采样位置		排气筒采样口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963
采样日期		2025 年 1 月 9 日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烟温 (°C)		90.6	90.1	90.7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7455	8230	7816
平均流速 (m/s)		15.34	16.91	16.09
含湿量 (%)		10.2	10.2	10.2
样品编号		FQ250089-008-1	FQ250089-008-2	FQ250089-008-3
颗粒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9	2.8	2.6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0.022	0.023	0.020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9.2	19.1	18.3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0.14	0.16	0.14
备注		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J20250089

第 3 页/共 3 页

三、附表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				
1	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 总烃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2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
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现场主要检测仪器			
1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ZH-A-187
2	高精度综合校准仪	崂应 8040	ZH-A-030
3	真空气体采样器	JK-CYQ003	ZH-A-214
实验室主要检测仪器			
1	气相色谱仪	HF-901A	ZH-M-123
2	电子天平	CPA225D	ZH-M-018
3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NVN-800	ZH-A-067

以下空白



